**佛山市金美适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案**

**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原  件 | 复  印  件 | 份  数 | 页  数 |
| 1 | 债权申报书 | ✔ |  |  |  |
| 2 | 利息计算表 | ✔ |  |  |  |
| 3 | 营业执照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  | ✔ |  |  |
| 6 | 授权委托书 | ✔ |  |  |  |
| 7 | 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律师证 |  | ✔ |  |  |
| 8 | 律师所函 |  |  |  |  |
| 9 | 债权人银行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 ✔ |  |  |  |
| 10 | 送达回证 | ✔ |  |  |  |
| 11 | 证明债权成立的证据材料 |  | ✔ |  |  |
| 12 | 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提交人签名： 接收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期：2022年 月 日 日期：2022年 月 日

**备注：此清单一式两份，提交人、接收人各执一份。**

**（★请债权人根据实际提交材料情况对清单进行修改★）**

**债权申报书**

**申报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电话：**

**申报事项：**

1、申报对佛山市金美适冷气工程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为人民币本金 元、一般利息 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元、其他 元，合共 元，属于 债权（需明确属普通债权或者优先债权）。

2、

**申报债权的事实及理由：**

申报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是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即债权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受托人：** （身份证号/律师证号： ）

联系电话：

地址：

**受托人：** （身份证号/律师证号： ）

联系电话：

地址：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在**佛山市金美适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破产一案【（2022）粤0604破4号】中，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

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具体包括：**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及发表意见、对债权人会议所议事项进行表决、代为提交、签收相关文书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即债权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受托人：** （身份证号/律师证号： ）

联系电话：

地址：

**受托人：** （身份证号/律师证号： ）

联系电话：

地址：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在**佛山市金美适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破产一案【（2022）粤0604破4号】中，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

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一般授权**，具体包括：**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及发表意见、代为提交、签收相关文书等；对《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债权会议议事规则参考版本，具体以债权人会议资料为准：**

**（破产企业名称）破产清算案**

**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佛山市金美适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

为保障佛山市金美适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司法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管理人制定了债权人会议的议事规则，并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现场表决。

**第一条** 为保障债权人会议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根据《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土地开发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债权人会议应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在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债权人会议是全体债权人议事和决策的主要形式。

**第四条**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

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劣后债权依法不享有表决权。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对于通过和解协议、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等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第五条** **除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草案外，债权人会议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方为有效。**

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应依据债权分类，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各表决组均通过的，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第六条** **关于债权核查、财产分配方案等需经债权人表决的全部事项的表决期限为15个自然日；如表决期限最后一天为节假日的，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债权人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的方案。**债权人应在表决期限内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如表决期限最后一天为节假日的，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债权人对核查或表决的事项不同意或有异议的，应在表决期限内书面明确提出。债权人在相关事项表决期限内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管理人提交的处理方案。

**第七条** 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第八条** 债权人会议的所有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规则自债权人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于议事规则的函**

**佛山市金美适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佛山市金美适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破产一案，我单位/本人（ ）同意/（ ）不同意管理人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的《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此致

债权人（盖章）：

2022年6月28日

**佛山市金美适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案**

**债权人银行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  |  |
| --- | --- |
| 债权人全称**（必填）** |  |
| 银行账户**（必填）** |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需详细至具体支行）： |
| 债权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必填）** | 联系人**（必填）**：  联系电话**（必填）**：  联系地址**（必填）**：  电子邮箱**（必填）**：  传真：  其他联系方式： |
| 债权人对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的确认 | 我（单位）已经如实提供银行账户、地址及联系方式，并保证上述联系地址及方式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管理人透过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文书的，自管理人按上述联系地址寄出文书之日起2日内视为送达；管理人透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文书的，管理人按上述电子邮箱发送文书，文书一经发送视为送达。我（单位）同意管理人通过中国联通企业短信平台号码10690067206375发送短信的方式以及在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网站http://www.cc-law.cn/ “最新公告”栏公示的方式向我（单位）发送通知、文书等信息及告知案件进展情况，我（单位）保证上述移动电话号码收取短信的功能畅通，保证收到短信通知后及时到网站查看及了解相关内容。  **债权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佛山市金美适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送达回证**

|  |  |
| --- | --- |
| 案号 | （2022）粤0604破4号 |
| 送达文件 | 申报债权通知书及相关文件 |
| 受送达人 |  |
| 受送达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1.请签收并填好本送达回证，邮寄给管理人。  2.管理人名称：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3.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创新大厦B座1103-1106。  4.邮编：528200  5.联系人：  周杜棋 联系电话：0757-81857071转820 13590673558  钟俏婷 联系电话：0757-81857071转823 15975723847 |

佛山市金美适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年 月 日

**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管理人：

关于本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本债权人特向管理人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连带债权问题**

□本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属于连带债权，本债权人为□债权人/□保证人，其他保证人为

（若有保证人的，请列明全部保证人。）

□本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不属于连带债权。

**二、关于清偿问题**

□本债权人的债权已在主债务人或保证人处得到清偿，清偿的主体及金额为

□本债权人的债权没有在主债务人或保证人处得到过清偿。

本债权人上述陈述均为事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